

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10·1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6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2 -
(三)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3 -
(四)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4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一) 事故救援情况.....	- 4 -
(二) 信息上报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4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5 -
(一) 直接原因.....	- 5 -
(二) 间接原因.....	- 5 -
(三) 事故性质.....	- 5 -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6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25年10月17日15时50分许，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承包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车间屋顶修复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青铜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领导带领公安、应急、卫健、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指导协助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于10月24日成立了由市安委办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卫健局、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单位）组成的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10·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依法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谈话询问、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23年2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C7187642，位于青铜峡市火车站艾山街169号，经营者王某群。主要从事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及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2.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BXR9WU8E，位于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的宁夏鼎辉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法定代表人刘某，主要从事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等，设立1个氧化锌车间，职工26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

3.发包方和承包方合同签订情况。2025年10月15日，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与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车间屋顶修复合同书》《施工安全协议》，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将车间屋顶修复工程外包给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合同工期为6天。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与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属于外包关系；《车间屋顶修复合同书》期限与《施工安全协议》一致。

（二）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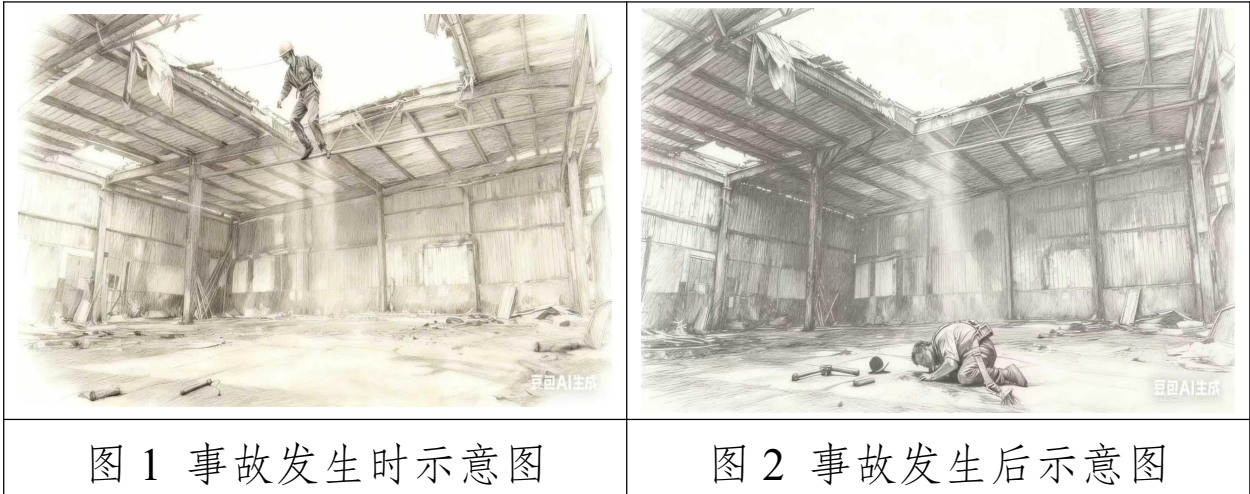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在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号回转窑北侧单层彩钢屋顶，高约9米，车间屋面彩钢以H型钢为屋脊大梁，以C型钢做檩条以彩钢板为面板，屋面整体呈双坡形屋顶，

屋脊两侧分别由 8 根 C 型钢搭焊在屋脊的 H 型钢上，人员坠落屋面的 C 型钢檩条和彩钢板锈蚀破损明显。现场拆除下来的屋面材料堆积在 1 号窑头东西两侧，彩钢板部分腐蚀，屋顶 C 型钢有锈蚀破损现象，1 号窑头西侧屋顶彩钢悬挂在半空，下方地面有干涸的血迹。1 号窑头北侧二层操作平台处有一根 220V 临时电源线，从平台至屋面维修区，在操作平台可见屋面梁架上有一台手持切割机。且高处坠落人员使用的为三点式腰式安全带，安全织带断裂，现场遗留安全带织带存在打结绳结。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 时许，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依据合同，对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屋面进行维修作业。经销部负责人王某群安排白某鹏、白某明等 3 人实施作业，其中白某鹏、白某明佩戴安全帽，将安全绳悬挂于一台吊车下方的铁笼上，随铁笼被吊至棚顶。白某鹏离开铁笼站在棚顶，使用手持切割机拆除屋顶废旧彩钢板，白某明则在铁笼内协助作业，另一人在地面配合。13 时 30 分许，午饭后白某鹏、白某明继续在棚顶进行切割作业。约 14 时许，白某鹏通过吊车转移至厂房南侧棚顶，并将安全绳改挂至另一台吊车的吊带上，站在棚顶进行彩钢板切割；白某明则在厂房北侧棚顶进行同类作业。15 时 30 分许，白某鹏脚下彩钢板突然脱落，同时安全绳断裂，导致其从屋顶坠落至地面。白某明发现后立即用对讲机呼叫地面吊车司机，未获回应，随即沿立柱从棚顶爬下，

赶到白某鹏身边实施呼救，发现白某鹏头部流血，呼叫无反应，随即电话向王某群报告事故，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致白某鹏重伤二级，直接经济损失约 7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5 时 40 分许，在厂房外的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员工杨某万、冯某勇听到呼喊，进入厂房，看见白某鹏躺在地面，面部擦伤、口腔出血，其佩戴的安全带织带已断裂。冯某勇向该公司安全员陈某凤报告，陈某凤立即上报总经理刘某。刘某与王某群随后同时抵达现场，组织开展救援。16 时 20 分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者白某鹏进行简单包扎后，送至青铜峡市人民医院抢救，待伤情稳定后，转至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接受治疗。

（二）信息上报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6 时 10 分许，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

向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接报后，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责令涉事企业立即停工，并督促企业全力做好伤者的救治工作。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得当，及时有效，未发生次生事故和网络舆情，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为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带，违规使用吊车进行高处作业，致使作业人员白某鹏在屋顶切割破损屋面过程中，彩钢板脱落，安全带断裂造成高处坠落受伤。

（二）间接原因

1.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违规进行高处作业。

2.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过程监护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提交审核作业人员与实际特种作业人员不符的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王某群，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经营者。作为个体工商户主要负责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违规使用吊车进行高处作业，为从业人员配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排3名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1]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2]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3]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王某群行政处罚。

2. 白某鹏，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临时聘用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白某鹏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 刘某，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外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管理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5]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刘某行政处罚。

4.陈某凤，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安全员。作为负责发包单位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员，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承包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5]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陈某凤行政处罚。

5.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过程监护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提交审核作业人员与实际特种作业人员不符的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连带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4]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5]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青铜峡市地势坤五金建材经销部。要严格落实个体工商户安全主体责任，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制定简明适用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责任清单，确保员工熟知并执行。要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安全带、安全绳等关键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破损、老化、失效等情况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严禁使用“三无”产品或不合格产品。要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所有从事电工、焊接与热切割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资格核查，确保其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做到人证相符，不得安排无证、证件过期或操作项目与证件不符的人员从事相应的特种作业。

（二）宁夏鼎承工贸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准入与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要定期对承包商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排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过程合规性等情况。

（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严格执行“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企业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强化企业外包、外租活动的安全监管。要督促企业严把承（租）方准入资质关，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将外包外租单位及其作业人员纳入企业统一安全

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严格监督，坚决杜绝“包而不管、租而失管”。要深入开展反“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完善制度规范，加强现场巡查与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三违”行为，从源头规范作业安全。